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全面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之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议案发表事前审查意见：

经核查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、公正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章击舟

张如积

李 宁

2020 年 4 月 12 日